

合同书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看守监管教育大队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广东川火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委托乙方就“制作防疫标贴”等相关事宜,达成一致意见,特签订本合同,以资信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内容与合同金额: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反光防疫标贴(岗亭值班组)	280mm×180mm	张	2000	2.4	4800
2	反光防疫标贴(物资搬运组)	280mm×180mm	张	5000	2.4	12000
3	反光防疫标贴(环境消杀组)	280mm×180mm	张	3000	2.4	7200
4	反光防疫标贴(专职消杀组)	280mm×180mm	张	5000	2.4	12000
5	反光防疫标贴(红一送餐组)	280mm×180mm	张	5000	2.4	12000
6	反光防疫标贴(物资收发组)	280mm×180mm	张	1000	2.4	2400
7	反光防疫标贴(环境采样组)	280mm×180mm	张	3000	2.4	7200
8	反光防疫标贴(垃圾清运组)	280mm×180mm	张	10000	2.4	24000
9	反光防疫标贴(查验督导组)	280mm×180mm	张	1000	2.4	2400
10	反光防疫标贴(机电保障组)	280mm×180mm	张	3000	2.4	7200
11	反光防疫标贴(警察)	140mm×90mm	个	2500	1.2	3000
					合计	94200

该项目单价为固定不变价,包含乙方设计、印制、印刷(制作)至甲方签字同意,及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:成本及利润、税金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仓储费、损耗费等)及后续的成品保护、保修维修、技术服务等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按照要求设计、印制、印刷(制作),经甲方签字确认后,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支付合同款(合同总款项的100%)即:¥94,200.00元(大写: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元整)。

2、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:

账号名称：广东川火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7523 7553 135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

三、责任与义务：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、印制、印刷（制作）工作。

2、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（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:00 前）完成，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，逾期不付的，乙方有权追讨所欠费用。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付款项和赔偿甲方损失。”之规定，违约责任约定不具体，不具有实用性，故建议修改为“双方必须保证按合同要求，及时、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总额 20%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除追究违约金外，守约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一致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贰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如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看守监管教育大队

签约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广东川火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